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常政办发〔2016〕5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常州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下的市县长分级负责制，保障全市粮食供应，根据《省政府关于健全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31号）和市政府《关于健全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6〕7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对各辖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市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结合日常工作对各辖市（区）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纳入考核评分体系。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粮食局、市农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物价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农业发展银行常州市分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局，承担考核日常工作。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统筹兼顾、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巩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切实抓好粮食收购，管好地方粮食储备；加强基

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粮食现代物流产业；夯实调控应急基础，保障粮食市场平稳有序；健全粮食保障体系，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建立监督考核机制，落实粮食安全保障等6个方面，由各牵头部门具体落实。

第六条 考核采取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七条 当年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一）耕地保有量或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低于省、市政府下达任务数、高标准农田建设未完成市有关部门下达任务数的。

（二）稻麦种植面积低于市政府下达任务数的。

（三）地方储备粮油未落实到位的。

（四）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粮食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的。

第八条 考核中涉及的有关数据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没有统计部门数据的，以有关主管部门统计的数据为准。

第九条 各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点，结合国家、省、市考核内容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于每年3月31日前提出年度考核指标和分值，经考核工作组审核汇总后及时印发。

第十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查评分。各辖市（区）政府按照本办法，对上一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查评分，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市粮食局、市农委，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部门评审。各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对照考核表相关内容，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各辖市（区）政府上一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考核评审，形成书面意见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三）组织检查。考核工作组根据各辖市（区）政府的自评报告和各牵头部门的书面意见，对各辖市（区）进行实地考察，形成检查考核报告。

（四）综合评价。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对相关部门评审和抽查情况进行汇总，报考核工作组作出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等级，于每年4月底前报市政府审定。

（五）审定反馈。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通报各辖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市政府将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交由市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辖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辖市（区）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安排和粮食专项扶持政策上优先予以考

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辖市（区），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市粮食局、市农委约谈该辖市（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辖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对在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粮食局、市农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常州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表

附件

常州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表

一级指标	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考核要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巩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27分)		落实市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目标任务	4	完成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2分)；完成永久基本农田目标任务(2分)。	市国土局	
	耕地保护	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加强耕地保护	2	省市县耕地质量监测点设施完好，并按1:2:3的比例建立监测点，规范开展监测(2分)；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缺失或未完成监测任务扣1分；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缺失或者未完成监测任务扣0.5分。县级未建立配套耕地监测点的不得分。	市农委	
		落实提高耕地质量水平的举措	1	稻麦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占播种总面积80%以上(1分)；达不到80%，每少2个百分点扣0.1分。	市农委	
		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完成市下达建设任务	4	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1分)；完成省、市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分)。	市发改委	市国土局 市农委
	农田设施	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推广运用节水灌溉技术	3	完成下达的发展有效灌溉面积(0.8分)、早涝保收田面积(0.6分)、节水灌溉工程面积任务(0.6分)，未完成任务的按完成比例得分。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各地水利现代化规划要求序时进度(1分)，未完成序时进度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市水利局	
	生产水平	落实市政府下达的稻麦种植面积	4	完成下达的水稻种植面积任务(2分)；完成下达的小麦种植面积任务(2分)；未完成的，每少1万亩扣0.1分。	市农委	

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点	分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巩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27分）	生产水平	9	加强农业新成果、新技术推广	5	市农委	
	扶持政策	4	落实对种粮大户和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财政扶持、信贷支持	1	市财政局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补贴到粮食生产者手中	1	市农委、市财政局	
二、切实抓好粮食收购，管好地方粮食储备（18分）	粮食收购	6	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对粮食作物保险给予支持	1	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	市农委
			通过贴息、奖励、风险补偿等措施，带动更多的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粮食产业	1	市财政局	市农委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	2	市粮食局	市发改委 市物价局 市农发行

一级指标	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考核要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二、切实抓好粮食收购，管好地方粮食储备（18分）	粮食收购	6	优化粮食库点布局，改善仓储设施，满足农民售粮需要	2	粮食库点布局符合全市粮食仓储建设规划（0.5分），每少1个库点扣0.2分，扣完为止；库点仓容量与收购量相衔接（0.5分）；提供烘干等服务设施，方便农民售粮，粮食收购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积极推广非现金结算（0.5分）；制订实施非正常年景和粮食质量异常情况下粮食收购应急处置预案（0.5分）。	市粮食局		
			落实粮食收购资金	2	有效落实收购资金，保障粮食正常收购（1分）；建立粮食收购共同担保基金或采取有效融资担保方式（1分）。	市粮食局	市农发行	
		落实市政府下达的粮食储备规模	4	按时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方粮食储备规模（3分）；按时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方食用油储备规模（1分）。		市粮食局	市农发行	
		完善承储考核机制，承储库点符合规模要求	2	建立承储考核机制（1分），没有建立的不得分；承储库点符合规模要求（1分），不符合规模要求的不得分。		市粮食局		
	储备落实	12	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	2	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制度健全（1分）；没有违反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制度有关规定（1分），每发现1个企业违反有关制度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发生擅自自动用储备粮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整个项目不得分。		市粮食局	
			确保相关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4	确保各级财政补贴下拨后1个月内拨补到位的，每半年得1分，全年（2分）；确保地方储备粮利息补贴及时足额到位得1分，未完成的不得分；确保地方储备粮其他补贴及时足额到位（1分），财政兜底的视同落实到位，未完成的不得分。		市财政局	市粮食局

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16分)	仓储设施	加快现代粮食物流园(中心库)和收储库点改造建设	5	建成粮食物流园(中心库)(2分),在建得1分,未建不得分;具有维修价值的仓容(1980年后建成)修缮90%以上(0.5分);列入省、市建仓规划,按计划开工并建成投入运营的或建仓任务已完成(1.5分);建立国有粮食仓储设施保护制度,涉及国有粮食仓储设施拆迁均报省级以上粮食主管部门批准(1分)。	市粮食局		
		提升仓储科技管理水平	2	地方国有库点100%配备收储信息系统(0.5分);承担县级以上储备粮任务的库点配备相应能力烘干设施(0.5分);80%应用“四散化”技术(0.5分);90%作业实现全机械化(0.5分)。			
		推进智慧粮库和粮食流通管理平台建设	2	中心库(物流产业园)已建成智慧粮库(1分);已建成粮食流通管理平台(1分)。			
	转型升级	加强品牌建设	推广运用新能源、新工艺、新材料	1	粮食收储企业运用新能源、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运用1项得0.25分,最多得(1分)。	市粮食局	
			新增以上名牌产品,每个0.2分,新增市级名牌产品,每个0.1分,最多得(0.5分);新增年销售2亿元涉粮企业,每个0.2分,最多得(0.5分)。	1			
			鼓励推进主食产业化,每新增1个年销售超500万元的粮食延伸加工产品进入统计定报企业行列得0.2分,最多得(1分)。	1			
	国企改革	发展粮食加工业,推进主食产业化	推进国有粮食企业兼并重组	2	出台改革方案(1分);推进县域内企业兼并重组,形成购销总公司(集团)+子公司、分公司+收储库点经营模式(1分)。	市粮食局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展混合所有制	2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1分),国有粮食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1分)。		

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点	分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四、夯实调控应急基础，保障粮食市场平稳有序（15分）			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1	辖区内没有发生粮食价格一次性涨幅超过5%、并伴随供应紧张、脱销等异常情况，出现争购、抢购现象，出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市物价局 市工商局
	调控机制	3	加强粮食市场监测、落实粮食生产和经营信息统计报告制度	2	严格执行全市价格监测报告制度（1分），每漏报、迟报、错报1次扣0.1分；辖区内报送统计报表的粮食种植大户（家庭农场）达到90%以上（0.5分），每少10%扣0.2分，扣完为止；辖区内报送统计报表的粮食企业达到90%以上（0.5分），每少10%扣0.2分，扣完为止。	市物价局 市农委 市粮食局
			建设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	2	制定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0.5分）；建立健全应急预案（0.5分）；粮食应急加工、供应企业布局、数量、条件等符合国家和省市要求（0.5分）；粮食应急加工、供应企业建设有投入并实行统一挂牌（0.5分）。	市粮食局
	保障供应	6	建设粮油供应网络，落实成品粮油规模	2	成品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纳入各地城镇建设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1分）；成品粮规模充实到位（0.6分），每减少10%扣0.1分，扣完为止；成品油规模充实到位（0.4分），每减少10%扣0.1分，扣完为止。	市粮食局 市发改委
			建设军民融合保障网点	1	挂牌“军粮供应站（点）”“放心粮油店”“粮食应急供应点”，具有超过1个月军供量的成品粮油仓库，符合成品粮油周转安全储存条件（0.5分）；严格执行军粮供应政策规定，建立粮油供应质量档案制度，实行质量安全追溯和召回机制（0.5分）。	市粮食局
			开展放心粮油示范建设工程	1	放心粮油网点乡镇街道全覆盖（0.5分）；建立放心粮油网点监管长效机制（0.5分）。	市粮食局

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点	分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四、夯实调控应急基础，保障粮食市场平稳有序(15分)	市场监管	6	健全粮食市场监管预警和监管协调机制	1	建立粮食市场监管预警信息系统(0.5分)；建立粮食市场监管协调机制(0.5分)。	市粮食局	市物价局	
			强化重点环节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完善部门联动执法和信息共享制度	3	建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联席会议制度(0.5分)；建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区域协同监管制度(0.5分)；组织夏秋粮收购联合检查(1分)；至少开展1次联合专项检查(1分)。	市粮食局	市工商局市物资监局市物价局	
			组织开展粮食库存和地方储备粮油专项检查	1	按照上级部署完成库存粮油检查(0.5分)；开展地方储备粮油专项检查(0.25分)；较好地执行粮食最低最高库存制度(0.25分)。	市粮食局		
	五、健全粮食保障体系，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13分)	源头治理	6	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体系	1	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信用等级评价(0.5分)；评价结果与政府部门评先评优和政策扶持挂钩(0.5分)。	市粮食局	
				加强农业生态环境监管	2	开展土壤常规监测(1分)；常规监测数据结果有好转(1分)，保持稳定得0.5分，其余不得分。	市环保局	市农委
				加强污染耕地修复与管控	1.5	开展污染耕地调查与监测(0.5分)，开展污染耕地修复(1分)，不开展污染耕地修复与管控不得分。	市农委	市环保局
市场监管	4	4	健全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制度	2.5	制售假劣农资案件得到有效查处，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0.5分)；农药市场监督检查中产品质量不合格率小于等于10%(0.5分)，高于10%扣0.5分；农业生产中发现使用未经登记农药得到及时有效查处(0.5分)；农业生产中未发现使用禁用农药产品(0.5分)；肥料市场质量监督抽查中产品不合格率小于等于10%(0.5分)，高于10%扣0.5分。	市农委		
			加强粮食收购入库和入市质量检测，严防发生质量安全风险	1.5	辖区内具有具备从事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的专业检测机构(0.5分)；粮食质量安全专业检测机构正常运转并发挥作用(0.5分)；建立出入库检验、索票索证、质量档案等制度(0.5分)。	市粮食局	市农委 市食药监局	

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点	分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五、健全粮食保障体系，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13分)	质量监管	4	推进粮食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	1.5	市粮食局	市农委 市食药监局
	监管责任	3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追究制度	1	市粮食局	市农委 市食药监局
			建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协调机制	1	市粮食局	市农委 市食药监局
			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治理整顿	1	市食药监局	市农委 市粮食局
	制度建设	3.5	建立粮食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1.5	考核组	
六、建立监督考核机制，落实粮食安全保障(11分)	监督考核	2	建立报告制度	1	考核组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1	考核组	
			建立粮食安全工作绩效考核机制	2	考核组	
优惠政策	3	落实保障粮食安全的各项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	3	市财政局		

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点	分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六、建立 监督考核 机制，落 实粮食安 全保障 (11分)	节粮减损	2.5	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 育 推广节粮减损，指导农 户科学储粮	1.5	开展粮食科技宣传周活动(0.5分)；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粮 食质量安全宣传日)活动(0.5分)；开展世界粮食日主题宣 传活动(0.5分)。 推广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新装备(0.5分)；农户科学 储粮量达6个月/户(抽样调查10户)以上(0.5分)。	考核组	
合计分值		100		100		考核组	

备注：考核标准由考核部门提出，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确定。